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5〕01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和静镇、哈尔莫敦镇、巴润哈尔莫敦镇、额勒再特乌鲁乡、协比乃尔布呼镇、乃门莫敦镇、巴音布鲁克镇、巩乃斯镇、巴仑台镇、阿拉沟乡、克尔古提乡、巴音郭楞乡人民政府：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 号）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5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执行库的批复》（静党农领办发〔2025〕1 号）文件通知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6572 万元（详见附件 1），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4792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889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765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126 万元。

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出列“2130504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2130507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贷款奖补和贴息、2130599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挤占和滞留闲置资金。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审核，严把项目质量，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

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五、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附件：1. 和静县 2025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静县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印发

和静县2025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总计	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振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1	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2	13.2						
2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431	2305				126		
3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694.8	694.8						
4	和静镇人民政府	661.2	100		272.2	289			
5	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6.44			6.44				
6	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600				600			
7	协比乃尔布呼镇人民政府	981.05	730		251.05				
8	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395.56	393		2.56				
9	额勒再特乌鲁乡人民政府	210.6			210.6				
10	阿拉沟乡人民政府	24.92	22.3		2.62				
11	克尔古提乡人民政府	272.74	270.5		2.24				
12	巴音郭楞乡人民政府	263.2	263.2						
13	巴音布鲁克镇人民政府	10.5			10.5				
14	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	3.2			3.2				
15	巴仑台镇人民政府	3.59			3.59				
	合计	6572	4792	0	765	889	126	0	